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政府的三塘湖镇政府专职消防站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采购(一)(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三塘湖镇政府专职消防站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采购(一)(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圣泽欣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826.65万元,资产总额为390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